

臺南市南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、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修正學校服儀規範訂定之。
- 二、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-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 - （一）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 - （二）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 - （三）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（四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（五）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 - （六）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 - （二）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 - （二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 - （三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

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(六)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蕭仲廷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蘇俐文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蘇俐文 代